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自 2022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等事项，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确保有充足时间出席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郭晋龙，男，1961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2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，硕士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、讲师；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部门负责人；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主任、秘书长助理、副秘书长；200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24 年 1 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研究院副院长。2022 年 6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目前，兼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1、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，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2、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，均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重点关注内部审计计划范围和内部审计类型，评估内部审计计划与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目标和主要风险的一致性，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、重点业务领域与关键环节的重大风险识别、评估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，强调会计政策和估计的一致性、一贯性和延续性，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，认真审阅公司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的政治表现、工作成绩、测评情况及廉政审核，充分了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构成，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无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定期审议内控审计部关于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各季度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、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等汇报；及时与会计师年审团队沟通 2024 年审工作事宜，重点关注会计师年审团队的专业性、独立性及审计流程的有效性等，建议严格遵循会计准则，审慎评估会计政策与估计，保持会计政策与估计适用的一致性、合规性与适当性，确保相关处理符合监管要求与行业惯例。

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本人及时了解、掌握各定期报告工作安排，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；积极与会计师年审团队、公司财务部人员沟通 2024 年审工作事宜，就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成果、审计项目团队情况、会计政策和估计的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询问了解，本年度现场工作履职天数超过 15 天。

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；在董事会与股东会会议过程中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

人员勤勉尽责汇报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等事项，并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，不存在公司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形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及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

1、2025 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审议议案，事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必要时进一步向相关人员了解议案背景材料，保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2025 年度，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积极与会计师年审团队、财务部负责人进行沟通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人利用出席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机会，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与诉求，共同解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业务情况等问题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、会计政策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高管薪酬等事项，并作出独立明确的专业判断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时间及会议	议案内容	意见类型	执行情况	披露情况
1	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	已完成	/
2	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	《关于审议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考核结果的议案》	同意	已完成	/

	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			
3	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 11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	同意	已完成	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4	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》 	同意	已完成	/
5	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	同意	已完成	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
6	202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	同意	已完成	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

	会议				
7	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同意	已完成	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
五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现场工作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，切实做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。

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在本人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汇报！

报告人：郭晋龙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